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的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2025年-2026年）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空港新城道路保洁清扫服务（2025年-2026年）的项目，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9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按照标准进行选择其中一种。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